

# 无锡学院文件

锡院教〔2021〕9号

## 无锡学院考试纪律规定（试行）

为维护学校正常考试秩序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考试氛围，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校良好学风和考风建设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第一章 考场纪律

**第一条** 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应当在规定的考试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学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无故迟到超过15分钟者，不得进入考场，按旷考处理。未注册、未选课、不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。考试开始后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应当携带学生证（或身份证）和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查验。凡无证件、证件不全或人证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**第三条** 除考试允许携带的物品外，学生不得将书包、书籍（含电子字典）、笔记、纸张、手机等其他任何物品带入座位及座位旁边。如学生已把非允许物品带入考场，应在开考前将物品

妥善处理并放置于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(手机等需为关机状态)。

监考人员对于学生违规带入考场的物品不负有保管责任,如有丢失或损坏,后果由携带者自负。

**第四条** 考试开始前学生应注意检查桌面、抽屉、座位周围及地面等处有无与考试内容有关文字和物品,发现有上述文字和物品须及时、主动清理,并报告监考人员,否则视同学生携带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入场后应按指定座位就坐,入座后将学生证或身份证放置桌上备查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答题应用蓝(黑)色钢笔、圆珠笔、签字笔或任课教师指定的工具书写,涂答题卡须用指定铅笔。应保持试卷整洁,字迹工整,不得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领到试卷后应首先核对试卷类型、份数、页码是否正确,印刷是否清楚。如有问题举手询问,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,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**第八条** 考试过程中,学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,否则按交卷处理。如有特殊情况需中途离场,学生应举手示意,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。暂时离开期间不得与外界通信、与人交谈或查看资料。

**第九条** 考试过程中,学生应保持考场安静,不准吸烟,不准喧哗,不得互相交流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,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,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,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。未经监考人员允许,学生之间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,

不得随意离开座位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，不得拖延时间。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后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学生可提前交卷。学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、喧哗，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试结束后，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、干扰教师阅卷和成绩评定，不得找任课教师查卷、查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，必须在考试前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，否则按旷考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指令，独立答卷，严禁各种违纪、作弊行为。

##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2. 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且不听从监考人员调动的；
3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4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5. 在考场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6.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进出考场的；

7. 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
8.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
9. 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文具、计算器等物品的；

10. 他人索要或者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，也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；

11.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1. 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、接收、存储或搜索信息功能设备的（无论使用与否，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）；

2. 考试开始后发现桌面、抽屉、座位周边（含地面）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，以及身体、衣服或允许使用的考试物品等处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（不论看与否）；

3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；

4.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5.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；

6.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、物证或者考试材料的；

7.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的；

8. 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，在考场外看与考试有关的资料、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的；

9.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证明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；

10.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原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：

1. 请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的；

2.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，或向他人提供、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的；

3.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具有发送、接收、存储或搜索信息功能设备的；

4. 借助或通过网络等技术手段提供或传播试卷或答案的；

5. 其他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考试结束后发现的违纪作弊行为，依情节参照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条认定。

教师在试卷评阅过程中认定学生答案雷同的，可以认定相关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。

**第十八条** 考试前后以各种手段要求老师提分、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等有悖于考试公平、公正行为的，经查实后，应认定相关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。

### **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**

**第十九条** 凡违反考试纪律、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的学生，当即取消其考试资格，该门课程总成绩记为“零分”（如为期中

考试，课程总评成绩的期中成绩部分记为零分)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应当场指出，并如实将违规行为详细记录在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上，有旁证的必须附旁证材料。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，应予暂扣。该门课程考试结束后当天将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、暂扣物品交教务处。

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违纪、作弊，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，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。巡考人员也应在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上签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须仔细阅读监考人员记录的“学生违规行为记录”，并确认签字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被发现后，对在事实面前拒不承认、拒不上交违规作弊材料和工具，拒不配合监考人员调查，拒不签字的学生，监考人员应当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的学生管理人员到场配合处理，并按加重一级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教务处负责认定学生违纪、作弊行为的性质，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有关单位根据《无锡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(试行)》对违纪、作弊学生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以课程论文、实验报告、上机考试等特殊形式的考试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举行的国家或省级考试，按照上级有关文件中的考试规章执行，没有专门规章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学生起施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